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吳永宋

連絡電話：2361-8577\*194

101-53

---

## 司法院第147次院會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力求解釋制度司法化、審理程序精緻化及透明化、權利救濟實 益化及案件審理高效化

司法院1月7日召開第147次院會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，將現行法35條條文修正為109條，期許透過提高規範密度，以助於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，使釋憲制度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。修正草案可望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茲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法背景

#### (一)落實司法改革

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係82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布施行迄今(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)。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，惟相關審理程序尚未明定。又大法官解釋權為憲法第七章所定司法權之一環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，自應全面司法化、法庭化。100年1月司法院成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，於同年10月達成「在現制下推行改良措施之結論」，其中建議之一為「憲法解釋繼續朝法庭化及裁判化方向改革」。

#### (二)提昇釋憲效率

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較為概略，實務運作上有窒礙之處常致案件審結不易，且聲請釋憲之相關規定，散見於其他法制，乃有加以檢討並予整合之必要。

## 二、研修經過

司法院於 101 年年初邀請甫於 99 年卸任之四位大法官及多位憲法學學者組成研修會，以多年來相關興革理念為基礎，歷經十四次會議討論，大幅修改審理案件之程序，期能透過制度之興革，使釋憲機制能更透明而有效率。

## 三、修正重點

本次修正，以「解釋制度司法化」、「審理程序透明化、精緻化」、「權利救濟實益化」、「案件審理高效化」為取向，重點如下：

### (一)解釋制度司法化

1. 為符合司法化取向，就審理案件之組織予以法庭化，區分行使職權之法庭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，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。
2. 增訂言詞辯論之一般程序，並明定特定案件應行言詞辯論。
3. 就案件之決定程序規定其評議及評決事項，以使符合一般法庭之評議程序。
4. 明定裁判書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。

### (二)審理程序透明化、精緻化

1. 修正草案將由現行法之 35 條條文，擴增至 109 條，分九章明確區分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以期透過規範密度之強化，而達釋憲功能之提升。
2. 為符合司法化取向，除審理組織法庭化外，並力求程序之透明化，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，增訂審理案件時程之公布，使各界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，以助於消弭歧見，而達司法資源有效運用。
3. 此外亦規定言詞辯論筆錄、評議簿之閱覽，言詞辯論程序得以視訊直播等事項。
4. 現行制度關於不受理決議雖亦附具理由，惟如有不同意見則未隨同公布，修正草案則規定，如大法官對於不受理裁定提有意

見書者，亦與不受理裁定一併公布，此亦為強化程序透明之一環。

5. 合理修正機關聲請之要件，明定須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始得聲請，以落實行政程序之最後性，使國家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權能。
6. 將現行法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聲請之人數，降低為四分之一連署即可聲請，以使能充分反映其所代表之民意。
7. 整合現行實務及相關法制，增訂法院聲請程序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判程序及地方制度爭議解決之程序；並配合大法庭制度，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程序。

### (三)權利救濟實益化

1. 增訂人民得不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得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即可提出違憲審查聲請。
2. 明定宣告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，原因案件之救濟程序，以及法院裁判案件時之適用情形。
3. 對於定期失效之宣告，授權法院裁判於適用上，能審酌人權保障及公益之維護，而得裁定停止案件之審理程序，以力求充分保障人權。
4. 就實務上業已作成之暫時處分及消極審判權衝突裁決之規範，予以整合明定，以強化權利救濟之實益。

### (四)案件審理高效化

1. 為解決現行法規定合憲違憲解釋均須達 2/3 門檻，常致案件評決不易之困境，修正草案規定違憲判決應達 2/3 以上門檻，未達者即應為不違憲之判決，以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，即能獲得明確結論。
2. 裁判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，明定判決主文應經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，由大法官一人依合議結果主筆撰寫

判決書，並予顯名，使裁判理由無須再經冗長之文字討論，以期有助於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。

3. 增訂審理案件之期限規定，原則上案件之審理應於期限內先決定是否受理，俾外界知悉並有機會提供意見，此後並限期作成裁判，以促案件能於合理期限內審結。